

证券代码：837826

证券简称：三喜农机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三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三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江苏高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72,328,540.21 元，净资产为 64,690,290.11 元。本次拟购买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0 元，标的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以上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高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迎宾南路 188 号 3A-341 室（CNH）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迎宾南路 188 号 3A-341 室（CN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军华

实际控制人：陆子涵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水运工程建立；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江苏高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___
3.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盐城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交易标的名称：江苏高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积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屋建筑业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

四、定价情况

江苏高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成立注册，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故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并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江苏高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三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